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

電話：02-2316-5359

承辦人：林秀鳳

電子郵件：stephanie@ce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都字第10200007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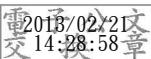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020000788_at0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」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』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生效。另廢止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」補助要點』，並自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」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』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